

关于实施韩国赴华航班乘客凭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登机暂行 措施的通知

为进一步遏制疫情跨境传播，结合韩国当地实际，自韩国时间 11 月 11 日 0 时起，从韩国出发、搭乘航班赴华的中、外籍乘客，须凭两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（PCR）的阴性证明登机。具体实施办法如下：

一、自韩国搭乘商业航班直飞赴华人员

须在登机前 48 小时内在韩国不同指定检测机构完成两次核酸检测，且两次采样之间须间隔 3 小时以上，凭两个机构开具的统一格式阴性证明登机。如第二次检测后无法及时取得纸质证明，可凭第一次检测的纸质证明、第二次检测收费证明和手机短信结果登机。

注①：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有效期为自采样日期（Date of Collection）起 48 小时。

具体有效期计算方法：采样日期+2 天。如：11 月 13 日的航班，第一次检测最早可于 11 月 11 日进行。

注②：直飞赴华人员无需申请带“HS”标识的绿色健康码（以下称 HS 码）或健康状况声明书。

二、从韩国出发、经第三国转机赴华人员

按韩国直飞赴华人员要求进行检测（详见第一条），申请 HS 码或健康状况声明书。抵达中转国（赴华直飞航班起飞国）后按照当地中国使领馆对赴华人员的检测和登机要求办理。

三、从第三国出发、经韩国转机赴华人员

目前韩国机场中转区无核酸检测点，中转人员需入境韩国后方可检测。确需经韩转机人员，请提前了解韩入境政策、防疫要求，提前办妥签证。入境韩国后根据韩国政府规定自费集中隔离 14 天，隔离结束后按照韩国直飞赴华人员的检测和登机要求办理（详见第一条）。

注意：请确保能入境后再出发。如未做足准备，请勿贸然启程来韩，以免发生

滞留或被遣返。

四、自韩国搭乘临时航班、各类包机（含“快捷通道”包机等）直飞赴华人员

须在**登机前 72 小时内（以采样日期起算）**在不同指定检测机构完成两次核酸检测，第二次检测须在**登机前 36 小时内**，凭两个机构开具的统一格式阴性证明登机。如第二次检测后无法及时取得纸质证明，可凭第一次检测的纸质证明、第二次检测收费证明和手机短信结果登机。

五、重要提醒

（一）请认真阅读本通知，对照自身情况预做充分准备。**如来不及做检测并取得证明，暂不符合乘机条件，请调整行程计划。**

（二）指定检测机构名单将不定期更新，各机构检测效率、收费标准、工作时间、节假日接诊与否、预约方式等各有不同。请务必根据最新名单选择检测机构，并事先拨打电话确认。

领取检测证明时，请注意检查是否为指定格式，并现场核对**姓名、护照号、出生日期等信息**，如有误应及时要求更正。持非指定格式或信息有误的检测证明将无法登机。

（三）在指定机构检测后，应加强自我约束，避免随意移动或前往人员聚集的公共场所，旅途中注意做好个人防护，尽可能减少检测后感染风险。

（四）关于在韩实施凭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血清 IgM 抗体检测阴性证明登机的具体方案将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其他详尽信息，请登录中国驻韩国大使馆微信公众号了解。